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嘉交函〔2023〕18号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五一”期间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区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局市区二航道管理段，区成南扩容和南潼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局各股、室、队、中心：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旅游进入旺季，群众出行需求旺盛；马上进入汛期，暴雨等极端天气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加之当前部分地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处于高位，自然灾害风险诱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根据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五一”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南市交安〔2023〕2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第二次安委会、省厅、市

局、区局第二次安委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坐针毡的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警醒警觉，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典型安全事故和灾害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科学研判、精准施策，进一步狠抓“三个责任”落实，切实提升行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分兵把守、抓好落实，关键岗位及一线执法人员要全员上岗、全力以赴，以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坚决守牢行业安全生产“基本盘”。我局成立“五一”安全生产督导小组（附件1），由局长和分管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牵头对全区“五一”假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二、强化一线监管

各单位要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道路运输方面：要盯紧看牢涉客涉危车辆，督促运输企业严把营运驾驶员资格审核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关，进一步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全过程动态监控，发现的问题或违规行为要及时提醒并处置（罚）到位。要加强客运场站源头管理，督促南充汽车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七不出站”，严把进站安检关、客车例检关、出站检查关，加强客运站安全宣传和安全告知。要联合公安交警严厉打击车辆“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时间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逗硬“人、车、户”记分管理。“五一”假期期间，区公路路

政管理大队要落实人员在南充汽车客运站进行驻站监管,加强对南充客运站的每日巡查。

水上交通方面:要加强重点码头、重点船舶、重点水域及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严把船舶适航关和船员适任关,严格执行“六不发航”、救生衣行动、恶劣天气限航、停航封渡等制度。要强化一线监管,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全天候掌握水上交通动态,严厉打击冒险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五一”假期期间,有码头、船载视频监控的要加大检查力度。

交通建设方面:要强化施工现场和驻地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对人员持证、到岗、履职等情况的检查。所有重大风险点位的施工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生产制度,监理要全程旁站,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落实人员、设备及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项目要强化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涉林项目要做好现场和驻地各项防灭火要求。“五一”假期期间,建设单位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驻地值守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巡查,严控爆破作业、瓦斯隧道及高风险隧道施工,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公路管理方面:要加强对公路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部位巡查,加大事故及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治理,严格落实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公路沿线标志标线设置清晰齐全和完好。要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多种渠道及时收集发布灾害性气象信息、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和出行服务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出行。“五一”假期期间,交通执法队

伍和公路养护单位要加强上岗上路力量,突出重点路段加密日常巡查;隐患路段要落实好警示提醒标志标识,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

邮政寄递方面:一是检查邮政寄递领域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企业经营许可(备案)是否合法有效,企业“三个100%”(100%收寄验视、100%实名收寄、100%过机安检)、防火防爆等制度落实情况,现场消防安全、监控设施是否齐全规范有效。二是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台帐建立情况;企业是否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员工是否持证上岗;安全应急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此外,要持续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压实行业消防及防灭火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和消防宣传,坚决防止因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和消防安全事故。

三、严格督导检查

即日起至“五一”假期结束,各单位要重点围绕涉客涉危运输企业、客运场站、重点渡口码头、在建交通项目施工驻地及作业现场、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邮政寄递业等部位,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并形成闭环;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实行“零容忍”,从严从快处罚到位。我局将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的,将充分运用提醒敦促、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严肃追责问责。“五一”假期期间,各单位要确保每天有工作组在一线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在一线解

决。此外，各单位要针对省市两级督导组今年以来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提出的问题隐患（附件3）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到位。

四、强化值班值守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值班值守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完善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充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需的队伍、机具和设备，遇突发事件要视事态发展动态调整应对措施，及时向有关人员上报进展，确保险情快速、高效、科学、妥善处置。要密切关注行业舆情信息，正确应对和积极引导网络舆情，加强正面宣传解释，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完善应急预案

我局制定完善《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及“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应急预案》（附件5），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汛期和“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安全稳定。

六、加强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自4月29日起每日统计假期期间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派出检查组及人员数、发现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等，附件4），于当日14时前报局安监股，联系人：曾鑫，电话：18008178071，邮箱：165639131@qq.com。

附件：1. 2023年“五一”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督导分组名单

2. 2023 年“五一”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督查清单
3. 省市督导检查问题“回头看”清单
4. 2023 年“五一”假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5.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及“五一”“国庆”
等节假日期间应急预案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3 年“五一”期间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督导分组名单

成立“五一”期间安全生产督导小组，按不同领域设 6 个组开展督导。

（一）综合督导组

组 长：彭鸿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安监股相关人员

联系人：杜尚斌 电 话：18181088499

重点内容：督导交通运输各领域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责任落实情况等。

（二）道路运输与水上交通组

组 长：李 强

副组长：冯 俊、冯 建、袁春雷

成 员：局安监股、区地方海事处相关人员

联系人：王 波 电 话：18990859086

重点内容：督导道路运输领域和水上交通领域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

（三）公路管理组

组 长：张忠平

副组长：池 洋、朱明和

成 员：局建管股、区公路管理局相关人员

联系人：于 杰 电 话：19915930118

重点内容：督导公路管理领域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

（四）工程建设组

组 长：郑婉月

副组长：刘 芳、朱明和、秦洪波

成 员：局建管股、局质检中心、区交投公司、区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相关人员

联系人：朱明和 电 话：17713828966

重点内容：督导工程建设领域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

（五）邮政寄递组

组 长：杜云奎

副组长：杜尚斌、夏 杰

成 员：局办公室、局邮管股相关人员

联系人：夏 杰 电 话：17380730303

重点内容：督导邮政寄递领域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

（六）行政执法组

组 长：刘 明

副组长：彭 芃、袁春雷

成 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局安监股相关人员

联系人：彭 芃 电 话：15908273666

重点内容：督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工作情况。

附件 2

2023 年“五一”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督查清单

（一）道路运输领域

1. 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2. 营运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3. 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情况，包括制度建立及落实、终端设施设备状况、监控人员配备落实、驾驶员违法违规报警闭环管理等；
4. 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落实情况；
5. 营运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6. 超长客运车辆驾驶员配备情况，凌晨 2 点至 5 点接驳运输或停车休息制度执行情况；
7. 旅游包车签订包车合同并按合同线路运行情况；
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电子运单使用情况，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随车携带情况；
9. 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七不出站”等制度落实情况。

（二）水上交通领域

1. 持证船员汛前集中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2. 航运企业、管船站有关水上风险隐患排查及防控措施制

定落实情况；

3. 船舶适航、船员适任情况，包括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最低配员证书、安全检查记录簿、船员适任证书等证书证照及船舶救生、消防、系缆（锚泊）设施应齐全有效；

4. “救生衣行动”、恶劣天气禁限航、夜航河段安全防范制度措施等落实情况；

5. 涉砂船舶等大型船舶安全停泊情况，包括大型船舶集中停靠点划定、防洪桩设置、护船值班船员落实、“僵尸”船清理等情况；

6.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储存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操作规程、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及维护保养等情况；

7. 船厂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船厂可燃物保管、明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三）工程建设领域

1. 项目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培训等落实情况；

2. “两区三厂”（特别是施工驻地）安全防范情况，包括选址安全评估、汛期值班值守、突发情况应急避险方案及演练等落实情况；

3. 隧道施工安全防范情况，包括初支作业按照设计及专项方案实施、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等落实情况；

4. 瓦斯隧道施工安全防范情况，包括进洞机械设备防爆改装、通风、瓦斯监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等落实情况；

5. 桥梁梁板架设安全防范情况，包括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取得及维修保养等落实情况；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安全防范情况，包括支架计算、预压及验收，模板拆除验收等落实情况；

7. 高边坡施工安全防范情况，包括边坡地质分析、按照设计及专项方案实施以及值班放哨等落实情况；

8. 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情况，包括安全护栏和警示标识标牌设置、作业人员配带（戴）安全绳、安全帽等落实情况；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员到岗履职情况。

（四）普通公路管理领域

1. 公路巡查制度落实情况；

2. 桥梁隧道运行情况（桥梁基础被洪水冲刷情况）及危桥危隧管控情况；

3. 水毁路段处置情况；

4. 灾害路段、管控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标牌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 公路损毁护栏及时恢复情况；

6. 反光标志标线维护情况；

7. 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运行情况。

（五）邮政寄递领域

1. 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2. 经营许可（备案）是否合法有效；

3. “三个 100%”（100%收寄验视、100%实名收寄、100%

过机安检）、防火防爆等制度落实情况；

4. 消防安全、监控设施是否齐全规范有效；

5.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台帐建立情况；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应急管理、员工是否持证上岗等工作情况。

（四）行政执法领域

1. 是否存在“逐利执法”问题；

2. 是否存在执法不规范问题；

3. 是否存在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

4. 是否存在执法粗暴问题；

5. 是否存在执法“寻租”问题。

附件 3

南充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台账

（全国“两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序号	所在县（市、区）	行业领域	单位（企业）	检查记录时间	隐患（问题）基本情况	整改时限	整改结果	完成整改时间	销号文件
1	南充市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2023.2.27	1.未全面制定系统内公路管理、交通运输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一般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今冬明春安全执法有要求和具体任务，未查见具体方案和落实情况。	2023年3月	完成整改	2023年3月	南市交安办（2023）9号
3	顺庆区	交通运输	顺庆区交通运输局	2023.2.28	1.未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指示精神 and 全省安全生产有关会议情况，但未进行相关工作安排部署。 2.两节期间，针对烟花爆竹运输环节无安全检查记录。 3.岁末年初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无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3月	完成整改	2023年3月	南充市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省委、省政府“两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4		道路运输	南充洲通运业有限公司		1.未与合作方或第三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公司2022年5月发布的安全机构设置文件，任命的安全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3.2022年11月备案的应急预案中，未见配备液氨、苯、二甲醚等有毒品的应急防护物资清单。				
5	高坪区	交通运输	高坪区交通运输局	2023.2.28	1.未制定辖区内有关行业领域中安全生产一般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未及時提供辖区内问题整改情况工作总结。	2023年3月	完成整改	3月1日	南充市高坪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省安委会第十一督查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行业领域	单位 (企业)	检查记 录时间	隐患(问题)基本情况	整改 时限	整改 结果	完成 整改时 间	销号文件
6	高坪区	道路运输	南运集团高坪分公司	2023.2.28	1.公司责任清单不明确。 2.2023年2月28日隐患排查整改记录为“未查出隐患”，现场发现车辆例检室消防箱内无消防喷枪。	2023年3月	完成整改	3月1日	南充市高坪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省安委会第十一督查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7		道路运输	四川锐昌物流有限公司		1.安全部门负责人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清。 2.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3.企业车辆超限超载情况多，对挂靠车辆存在挂而不管的状态，内部约束措施待完善。				
8		道路运输	四川力马运业有限公司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内部安全管理混乱，职责不清、责任不明。 2.企业安全机构设置安全人员2人，其中1人“刘忠琼”未确定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3.企业应急预案无针对性，无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企业旗下1206辆货车，均属“挂靠运管”，挂而漏管问题突出，旗下车辆“超限超载”问题突出。 5.负责卫星定位监控人员配备不规范，线上352台车(含本公司旗下179台)，仅设置1名监管人员值守，车辆运行动态监管存在漏洞。				
9	西充县	交通运输	西充县交通运输局		1.安全检查记录表无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 2.未见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落实情况。	2023年3月	完成整改	3月1日	西充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省督查组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复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行业领域	单位 (企业)	检查记 录时间	隐患(问题)基本情况	整改 时限	整改 结果	完 整 改 时 间	销号文件
10	西充县	公路管理	国道 G212线 1016Km +554m 至 1026Km +346路 段		1.路面大面积坑槽、路况差、通行能力差。 2.路侧护栏、标线、标志严重缺失。 3.中央分隔带缘石高度不足。	2023年3 月	完成整 改	3月1日	西充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省督查组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复
11	营山县	道路运输	南运集团营山分公司		1.该公司2022年2月编制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未按照GB/T29639-2020标准编制,未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无针对性; 2.该公司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3.该公司《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预防机制》为2018年编制,风险评估不全,分级不准确; 4.该公司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平台监控日志及交接班记录中未及时记录2023年3月9日超速报警车辆,未及时进行有效处理。	限期整改	完成整 改	3月1日	营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省安委会在全国“两会”期间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南充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台账

（春运前安全检查）

序号	所在县（市、区）	行业领域	单位（企业）	检查记录时间	隐患（问题）基本情况	整改时限	整改结果	完成整改时间	销号文件
1	阆中市	水上交通	阆中高家坝砂石码头	2023.1.11-1.12	港口码头陆域前沿作业区左侧未设置雨水围挡和排水沟，码头部分雨水直排入江。	2023年2月	完成整改	3月	南市交安办 (2023) 13号
2			阆中华光楼码头	2023.1.11-1.12	涉嫌严重违法构造建浮桥阻断航道。	2023年2月	完成整改	3月	
3	南部县		双峰乡张家河渡口	2023.1.11-1.12	川南部渡 0069 号渡船未随船携带船检证书。	2023年2月	完成整改	3月	
4	蓬安县		凤仪库区满天星航段	2023.1.11-1.12	航段采砂船舶作业占用主航道，未设置助导航标志和通航安全警示标志，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023年2月	完成整改	3月	

南充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台账

（全省“两会”、春节前安全生产暗访督查）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行业领域	单位 (企业)	检查记 录时间	隐患(问题)基本情况	整改 时限	整改 结果	完 成 整改时间	销号文件
1	南充市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2月27日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正在开展，检查时未见问题隐患台账。	立即整改	完成 整改	3月	南市交安 办(2023) 7号
2	高坪区	公路管理	金浸路 K1+750 右 侧		高坪区金浸路 K1+750 右侧路基沉降、道路开裂， 影响行车安全。	2023 年 7 月	正在 整改		
3	阆中市		G212 沙溪段		国道 212 线沙溪段 AK11+615-AK12+100 段左侧 高边坡现状为危岩带，该危岩带位于线路左侧处 陡崖上，岩质松散，风化形成凹腔，岩层易崩塌 启动失稳后向下掉落，对下方 212 国道造成威 胁。	限期整改	完成 整改	3月	
4	南部县		国道 212K974m+700m 路段		该路段临岩、山体滑坡，汛期有落石到公路路面， 易发生安全事故。	限期整改	正在 整改		
5	西充县		G212 国道凤鸣至 义兴段		道路路面破损严重，安全标识标牌缺失。	限期整改	完成 整改	3月	
6		西射路龙角湾 K25+300M	路基垮塌约 20 米，路面堡坎裂缝约 40 米，上方 老旧公路塌方下层裂缝严重。		限期整改	完成 整改	3月		

附件 4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系统“五一”期间 安全检查报送汇总表

(4 月 — 日)

一、综合检查

派出 个检查组 人，对辖区内共计 个点位进行明查暗访。其中：交通运输部门 个、建设项目 个、其他 个。发现问题隐患 个，已整改 个。

二、一线执法

派出一线执法人员 人，对辖区内共计 个点位、 条路段开展执法检查。其中：建设项目 个、其他 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起，立案 起，处罚款 元，移交安全 起，约谈、通报单位（企业） 家，停业（停工、停产）整顿 家。

三、填报说明

1、填报范围：指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省市“五一”期间和一线监管要求开展检查的数据。

2、点位：指检查的单位数量，“其他”项包括公路、客货运企业、码头、客运场站等。

3、发现问题隐患数：指上述各点位发现问题合计数。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

“五一”期间，每日下午 14 时前，将当日数据报送局安监股曾鑫处汇总。联系电话：18008178071。

嘉陵区交通运输行业“五一”期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表

填表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市、区)	检查单位	被检查企业	检查时间	行业领域	问题情况	整改情况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3									
4									

嘉陵区交通运输行业“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执法统计表

填表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 号	县 (市、区)	单位 (企业)	检查时间	行业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立案情况	处罚款情况	下达文书	移交案件	备注
1										

附件 5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及 “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及节假日期间工作综合指挥和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快速反应水平，保证迅速准确有效处理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中、省、市、区有关防汛工作法律法规和全市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理念，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防汛及节假日期间交通运输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行业安全稳定。

二、总体要求

（一）最大程度地减少汛期及节假日期间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公共安全的影响，及时有效处置汛期及节假日期间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的交通运输秩序。

（二）预备和储备足够的道路、水路运力，及时、迅速提供汛期及节假日期间突发事件所需的运力保障，确保交通运输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编制依据是《水法》《防洪法》四川省《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条例》《四川省〈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实施办法》《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总体防洪预案>的通知》（南府办发〔2013〕12号）和《南充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重要设施等国家防洪标准，防汛警戒水位、保证水位修订成果和嘉陵江南充河段水文控制站水文基础资料等。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中心。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防汛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汛期及节假日期间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尽快恢复交通。分秒必争，快速抢通公路、水路，尽快恢复通车和交通运输秩序。

（三）实行行业主管和分级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交通运输局的统一指导下，区公路管理局、区地方海事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局各股、室、队、中心和成南扩容和南潼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权限，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汛期及节假日期间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坚持预防为主。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在汛期及节假日期间随时做好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

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重点完善信息报送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完善防汛救灾应急道路运输保障体系。

五、风险分级与应对

（一）嘉陵江南充河段干流洪水防御方案

1. 警戒水位以下洪水防御方案

嘉陵江南充沿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防汛值班，做好与水文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水情变化趋势。当南充水文局提供嘉陵江上游苍溪水文站洪水情况时，预计嘉陵江南充段阆中、南部、仪陇、蓬安、南充市辖三区河段洪水流量达到 $1000\text{m}^3/\text{S}$ 以上时，通知沿江码头、船舶及涉水工程施工人员连同有关物资转移到安全地带，避免低水位情况下人员、船舶及物资损失。

警戒水位以下洪水的防汛工作调度由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并将有关情况随时向市局防汛办和区防汛办报告。

当预报嘉陵江南充河段的城区河段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相应流量 $16500\text{m}^3/\text{S}$ ，嘉陵江南充嘉陵河段的交通运输部门和航务海事机构要加强安全检查，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保持与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门的联系，发布封渡停航指令，协助、指导、督促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将船舶转移至安全停泊区，全面落实值班护船制度。及时向船主、船员、施工单位 and 管船员站等单位通报水情，处理抗洪救灾工作。

警戒水位洪水的防洪重点：落实 24 小时汛情值班和领导带

班，加强低洼地带交通工程建设、公路、港口、码头的巡查，实施停航封渡，加强护船值班，组织转移受淹区域船舶、人员和物资，确保人员和物资安全。

2. 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之间洪水防御方案

接到南充水文局预报城区洪水位处于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之间时（保证水位即 272.3 米，相应流量 20300m³/S），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和防汛办值班领导及嘉陵交通运输局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和防汛办值班领导及时到岗，随时掌握汛情变化趋势，作好防汛抢险物资、车船、工程机械设备调用的准备和抢险队伍的召集，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投入抗洪救灾。根据预报洪峰流量和洪水位，按照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防洪预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防汛指挥部在洪峰到来 2 小时前，组织城市低洼带、受洪水威胁的工程船、砂石船、人员和物资安全转移。

南充水文局根据嘉陵江上游苍溪水文站预报南充河段沿江的阆中、南部、仪陇、蓬安、南充市区洪水达到防洪保证水位时，局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到指挥岗位，随时掌握掌握汛情变化趋势、嘉陵江上游降水情况、区间降雨情况以及嘉陵江各重要桥梁、砂石码头、各类船只、涉水工程、低洼地带办公、作业受洪水威胁的人员、物资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对容易发生洪水灾情的部位采取紧急措施，指挥转移人员、船舶和物资，一旦出现险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救援船舶、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必须迅速调度到位，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根据预报的洪峰水位和流量，由区防汛指挥部指挥有关单位组织砂石船、工程船及其人员和物

资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人员不伤亡、船舶物资不被洪水冲走。同时，加强巡查，防止断缆跑船、冒险航行。

保证水位的防洪重点：转移受困的砂石船、工程船及其人员和物资，加强汛情值班和海事部门的视频监控，加强低洼地带工程建设、公路、码头的巡查，防止断缆跑船、冒险航行。

3. 超保证水位洪水防御方案

根据南充水文局嘉陵江上游苍溪水文站洪水情况，预报嘉陵江南充嘉陵河段的嘉陵城镇和城区超过防洪保证水位时，沿江河道内住人河心洲坝、低洼边坝、城市部分街道将被洪水淹没。接南充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状态，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动员和组织力量投入抗洪抢险，采取一切有效的办法减少洪灾损失；按照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全力保证从业人员、涉水工程施工人员及采砂工程船等重要设施重要设备的安全。

区地方海事处、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南扩容和南潼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等部门接到超保证水位洪水预报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将船员、工程施工人员、现场值班人员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

超保证水位洪水的防汛重点：

1. 加固高洪水位的系缆设施；
2. 加强值班、值守、巡查和 24 小时视频监控；
3. 转移各类从业人员和工程船和砂石船值班人员；
4. 按规定将各类船只和重要设施设备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加强现场值守，确保安全。

(二) 南充市嘉陵区城区洪水防御预案

1. 城市外洪水防御方案

(1) 警戒水位以下洪水防御方案

南充市嘉陵区城区警戒水位淹没范围为城区部份地势低的部位。按照南充市度汛安全规定,在汛期警戒水位以下严禁堆放物资和居住人员。系统各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局市区二航道管理段,区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局机关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汛前检查,将警戒水位以下的物资和人员转移到警戒水位以上,确保人员和物资安全。

当南充水文局根据苍溪水文站洪水位,预报南充靖江楼水文站洪水位达到 268.00 米时,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必须带岗值班,及时掌握上游洪水和降雨变化情况,处理防汛事务,并在洪峰到达 2 小时前按照区政府防汛指挥部通知和防洪预案按程序,将沿江砂石码头、停靠港及被洪水淹没地带的人员、物资转移到安全地带。

各单位要针对公路、码头、低洼地带施工场地、城市内涝责任区域要加派人员加强巡查,排查、加固系揽设施,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2) 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防御方案

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的洪水,对嘉陵城区部分街道、码头、造成威胁。当南充水文局根据嘉陵江上游苍溪水文站洪水预报,南充市嘉陵城区水文站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以上、保证水位以下

时，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各副组长到局防汛值班室轮值，带班处理防洪减灾事务，指挥系统各单位作好抗洪抢险准备，一旦出现险情，及时出动抢险。根据预报在洪峰到来前8小时，区交通运输局立即启动预案，防汛办派出相关人员到码头等重点区域进行现场查看、指导；完成区防汛办赋予的防汛任务；做好局机关院内的人员、物资转移工作；海事机构立即启动预案，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加强重点船只、重点水域的巡查，按照预案要求迅速转移船只、人员和物资到安全地带。区公路部门立即启动专项预案，及时做好上级部门赋予的防洪抢险任务，巡查和保护受洪水威胁的公路桥梁，做好抢通保通准备工作。区地方海事处立即启动专项预案，及时做到好上级部门赋予的防洪抢险工作，做好防洪抢险车辆船舶保障准备工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南扩容和南潼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沿江、涉水工程施工企业人员、物资等转移工作。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区政府部门的统一指挥做好防洪抢险工作。

2. 超城市堤防设计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当南充水文局预报嘉陵江上游洪水和降水情况，南充市城区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局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到防汛办指挥防汛抗洪工作，局全体工作人员上岗值班，局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防洪抢险队伍处于紧急状态，随时听从上级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动（区交通运输防汛指挥部各项工作与市局同步开展）。局防汛指挥部指挥长主持指挥部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气象、水文部门通报洪水和天气情况，洪水发

展趋势，立即调动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准备好应急抢险车船、工程机械设备和物资，并随时待令。接到区防汛指挥部命令后系统各单位在洪峰到来前2小时协助相关单位将被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船只、物资设备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区公路管理局负责保障工程机械的调用，负责水毁公路的抢能保通；区地方海事处负责保障运输车辆的调用；海事、航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船只的调用，救援水上被困人员，拦截水上断缆船只及漂流物。局建管股、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南扩容和南潼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系工程施工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突发性洪水防御方案

当接到嘉陵江航电工程突发洪水、堤防决口、溃堤、垮坝造成突发性洪水的报警时，航务海事部门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及时将信息通知到有关单位、船主、船员及相关人员；迅速将各类船只、人员、物资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抢险救援的准备工作；加强现场值守，发现险情立即处置。公路部门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对受洪水威胁的公路桥梁的巡查，准备好抢险队伍、工程机械、抢险物资，发现险情，立即投入抢通保通工作。局建管股、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区成南扩容和南潼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系工程施工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六、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区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区成南扩容和南潼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为切实加强全区交通运输防汛工作的领导，区交通运输局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彭鸿志任组长，副局长杜云奎、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张小平、总工程师刘明、区地方海事处处长李强、副局长郑浣月、区公路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张忠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黄升任副组长，系统各单位分管领导和局各股、室、队、中心负责人为防汛领导小组成员。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督股，负责防汛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研究制订交通运输汛期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负责指导局属各单位汛期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对汛期发生的特别重大事件进行统一指挥、调度和协调；负责汛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统一规划、调配防汛应急经费和应急运力资源；在发生汛情后，协调、指导交通运输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请示区委、区政府或请求市级有关应急机构实施应急增援。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防汛抢险队：

（1）防洪抢险队：由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任队长，下设三个分队。第一抢险分队（水陆运输抢险分队）由区地方海事处 13 人和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11 人组成，处主要负责人任队长；

第二抢险分队（公路抢险分队）由区公路管理局 10 人组成，局主要负责人任队长；第三抢险分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抢险分队）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 16 人组成，大队主要负责人任队长。

（2）防洪抢险车队。分别成立城区防洪抢险和乡镇防洪抢险两个车队。城区防洪抢险车队由南充南渝高速客运有限公司落实 29 座以上客车 13 辆，南充市远方运业有限公司落实载重 5 吨以上货车 13 辆组成，由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杜云奎任队长，客、货运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乡镇防洪抢险车队由城镇公交公司落实 29 座以上客车 12 辆，南充市移山运业有限公司落实载重 5 吨以上货车 12 辆组成，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刘明任队长，客、货运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3）防洪抢险船队。区地方海事处负责落实由 4 艘大马力、大吨位船舶组成的防洪抢险船队，川海巡救 11、川海巡 16 号作为应急抢险救援船，队长由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局市区二航道管理段嘉航政 63 号作为防洪抢险值班船。

（4）防洪抢险机械队。区公路管理局负责落实挖掘机、装载机各 2 台，双桥车、皮卡车、洒水车等专用车辆各 2 辆，队长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防汛办及主要职责

防汛办公室是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制，由各股室组成。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上报和综合协调职能；

组织编制、修订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指导、汇总和督促各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指导督促局属有关单位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汛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发布及与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的沟通联系；督促检查防汛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在发生汛情后，负责协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并根据抢险工作要求落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机构及主要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成立的防汛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在区委和区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订防汛应急预案，明确负责人、物资和应急处置措施，全力负责辖区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工作。

（四）系统各单位防汛机构及主要职责

系统各单位成立的防汛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在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订防汛应急预案，明确负责人、物资和应急处置措施，全力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

1. 道路运输运力防汛保障工作由区地方海事处和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负责

成立汛期道路运输运力保障应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制订道路运输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安排运力储备和汛期运力组织、调配、调度与管理；督查应急运输保障执行情况；协调解

决执行应急保障任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执行结果。

2. 水上交通运力防汛保障工作由区地方海事处负责

成立汛期水上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制订水路运输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安排运力储备和汛期运力组织、调配、调度与管理；督查应急运输保障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应急保障任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执行结果。

3. 公路桥梁抢通保通防汛保障工作由区公路管理局负责

成立汛期公路桥梁抢通保通防汛保障应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制订公路桥梁抢通保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安排抢通保通物资储备和汛期保通组织、调配、调度与管理；督查应急抢通保通保障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应急保障任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应急抢通保通任务的执行结果。

4. 交通在建工程防汛保障工作由局建管股、区公路管理局、区交投公司、区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负责

各单位应成立相应汛期交通在建工程防汛保障应急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制订全区交通在建工程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在建项目业主（指挥部、项目办）制定在建公路水路工程防汛抢险保障应急预案，督促项目工地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和汛期抢险组织、调配、调度与管理；督查项目工地应急抢险保障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应急保障任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应急抢险任务的执行结果。

七、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监测并报告交通运输部门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汛期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一)水上汛期险情和突发公共事件由区地方海事处负责监测有关信息，包括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并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局和市航务局报告。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运输事故和险情由区交通运输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二)公路汛期突发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公路管辖权限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省、县道公路汛情由公路养护部门负责监测有关信息，包括灾害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局和市公路局报告。重大及以上公路汛情由区交通运输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汛期安全突发事件由项目业主(指挥部、项目办)负责监测有关信息，包括汛期工程建设安全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局建管股和相关部门报告。区交通运输局建管股和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向局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交通运输局直接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四)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汛情的监测预警、及时收集各有关单位报告的信息；按照应急管理有关规定上报和发布相

关信息；为领导小组提供辅助决策及指挥调度平台。

为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凡涉及防汛工作的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落实专人值守，确保防汛信息畅通。一旦发生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按本预案第七条“汛期汛情灾情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不得谎报、瞒报和漏报。

八、汛期汛情灾情报告制度

（一）水上汛情报告。水上汛情报告的主体是区地方海事处。当地主干河流达到警戒水位时，区地方海事处应立即向区交通运输局和市航务局提交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为水位变化情况和采取的防汛措施。当地主干河流达到停航封渡水位时，区地方海事处应立即向区交通运输局和市航务局提交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为水位变化情况和采取的防汛措施。随后还应对重要的水位涨落情况等作出实时报告。

（二）公路灾情报告。公路灾情报告的主体是区公路管理局。省干线公路预计断道时间大于 4 小时的灾情，区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公路阻断信息报告后立即将处置情况传真报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办，随后还应对重要的抢险和通车情况实时传真报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同时抄送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区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县、乡公路发生单向断道及以上的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将处置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办，随后还应对重要抢险和通车情况实时传真报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同时抄送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三) 建设工程灾情报告。建设工程灾情报告的主体是项目业主经理部、局建管股、区公路管理局、区交投公司、区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由局建管股牵头负责。局建管股应联系区公路管理局、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区成南扩容和南潼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事故和汛情按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进行分级，同时分别制订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事故和汛期灾情报告程序，并报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备案。对重大和特大灾情要立即传真报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同时抄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随后还应对重要抢险情况实时传真报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和局建管科。

九、防汛经费、物资和人员保障

(一) 防汛经费保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相应的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行业汛期突发事件的应急经费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应预设相应应急专项储备经费，并由各有关部门提出经费使用的建议报告，经局防汛领导小组决定，调剂使用。应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确保应急资金及时拨付。要合理使用应急资金，确保应急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特别重大的交通运输汛情突发事件，损失巨大，应急专项储备经费不足时，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方案，报告上级部门审批，或向区政府及时报告相关灾情，请求资金支持。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

能和存放位置等，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时能统一调配使用。

（三）应急队伍保障。各单位应建立相应专业防洪抢险队伍并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

十、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按照汛期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四级响应。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具体标准由系统各单位在其防汛预案中明确。

（一）基本响应程序

1. 基本应急

发生或即将发生汛期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实行分级响应之前，事发地相关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一是实行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二是紧急启动资金、人员、车辆、工程机具设备等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三是配合公安等部门划定警戒区域，采取中断交通等必要管制措施；四是实行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五是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六是超越所属管辖范围时，要及时向突发事件涉及单位和部门通报；七是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事发地相关交通运输部门要对

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及时向涉及的相关涉及单位和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办报告，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2. 扩大应急

事发地交通运输应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发展状况，对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必须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达到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支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的下级预案随之启动。

依靠交通运输部门一般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可能难以控制事态时，可以报请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增援。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请求市级相关部门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

各级应急预案启动后，专业应急队伍、装备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有关领导、专家在接到命令后应迅即到位。汛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应指派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汛情，协调、指导抢险救灾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汛情发生后，局主要领导应于24小时内派员或亲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二）应急指挥与协调

汛期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应急状态时，区交通运输局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通

知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机构,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机构接到信息和出动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协助配合下,按照相关预案和处置规程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处置队伍必须在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协调帮助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态。

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交通运输各类汛期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突发公共事件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二是发布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指令;三是协调各单位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工作;四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急机构报告情况,并同时向其他相关领域应急机构通报情况;五是协调事发地公路、水路等部门进行交通管制;六是协调事发地有关人员的疏散或转移及伤员的急救;七是协调应急救援通信、物资征调及运输等保障工作;八是必要时商请启用交通战备应急预案;九是必要时请示区委、区政府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十是协调事件善后处理及恢复重建工作。

(三)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全区交通运输各类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汛期突发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应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区防汛指挥部建立防汛新闻发布制度,新闻发布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办和负责处置事件的单位、部门协助。区交通

运输局防汛办要及时掌握信息，分析汛情，加强与负责处置事件的单位和部门沟通协商。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要严格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规定办理，难以把握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负责处置事件的单位和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主动联系，对新闻报道提出建议，并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对一般（四级）、较重（三级）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由区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新闻单位按以上原则进行。

十一、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汛期突发事件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善后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和补偿、灾后重建或恢复交通、清理与处理等事项。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交通运输畅通和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的交通运输秩序。

（二）调查和总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原因、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总结报局防汛办，局防汛办负责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并抄送市区应急部门。重大事件由区交通运输局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作专题报告。